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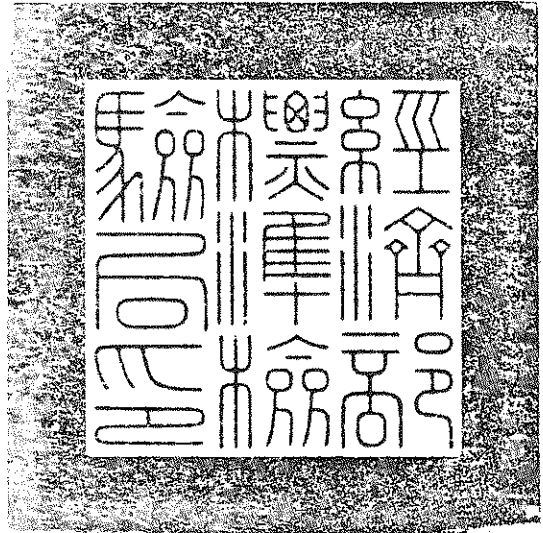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218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廢止「應施檢驗錄影帶用迴帶機等四項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廢止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錄影帶用迴帶機等四項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應施檢驗錄影帶用迴帶機等四項商品品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8522.90.30.30.2	錄影帶用迴帶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09.80.90.00.4C	電動擦鞋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9405.60.00.20.6A	安全標誌燈
8536.10.00.00.5	熔絲裝置，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限檢驗 300V 以下低壓電力配線用熔線）